

#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4〕7号

##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我局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河源市东源县柳城镇东江示范碧道建设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河长办关于支持万里碧道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0〕268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和《河源市东源县柳城镇东江示范碧道建设项目（一期）防洪评价报告》（下称评价报告）结论及补救措施，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审批事项如下：

### 一、工程方案

（一）河源市东源县柳城镇东江示范碧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沿东江左岸布置，起于东江柳城电站下游侧，止于东江大

桥下游侧。柳城镇东江示范碧道建设项目位置对岸东江右岸堤防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已纳入东江干流治理工程，工程项目所在位置东江左岸不属东江干流治理工程治理范围内，堤防规划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碧道工程特征控制点坐标表

编号	桩号	坐标值	
		X	Y
1	LC0+000.000	2656454.955	38612328.230
2	LC0+297.675	2656719.919	38612450.180
3	LC0+496.002	2656912.380	38612490.538
4	LC0+681.654	2657093.176	38612530.831
5	LC0+821.186	2657225.405	38612573.630
6	LC1+022.159	2657419.576	38612622.384
7	LC1+203.673	2657578.676	38612709.318
8	LC1+396.920	2657716.726	38612844.023
9	LC1+636.730	2657842.521	38613047.748
10	LC1+830.186	2657947.979	38613209.925
11	LC2+063.965	2658004.001	38613434.894
12	LC2+145.292	2658053.943	38613497.817
13	LC2+405.149	2658262.744	38613651.896
14	LC2+632.521	2658451.227	38613772.082
15	A0+000.000	2658446.987	38613769.645
16	A0+120.079	2658386.722	38613873.505
17	A0+234.937	2658364.297	38613984.921

(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碧道2.87km, 新建排水箱涵1座顺接原有排水涵、新建防洪闸1座、新建亲水平台4座、重建灌溉泵站3座、新建南坝稻田文化休闲公园3837m<sup>2</sup>。

项目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28982m<sup>2</sup>，占用陆域面积28449m<sup>2</sup>，占用水域面积533m<sup>2</sup>。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1.新建碧道堤防。碧道堤顶路设计宽度为7m~12m，双向2车道，具体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交通设施、绿化等，采用沥青砼路面。堤防迎水面采用草皮护坡，局部前坡培厚处拟增加C25砼固脚，迎水侧及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坡比为1:2，结合现场地形宜缓则缓，迎水面草皮护坡防护至河道正常蓄水位高程。

2.新建水闸。新建水闸1座，水闸设计为开敞式结构，闸孔为2孔，单孔尺寸为3.0×2.5m，闸墩顶高程与两侧路面高程相同，水闸下游为两孔箱涵，箱涵上覆交通桥，交通桥桥面总宽7.0m。

3.新建亲水平台。工程在下坝村范围新建4座亲水平台，1#亲水平台位于LC1+082.46，长度10m；2#亲水平台位于LC1+250.86，长度15m；3#亲水平台位于LC1+514.71，长度30m；4#亲水平台位于LC1+876.16，长度10m。亲水平台设C25砼台阶，下平台宽5m，并采用C25砼挡墙固脚。

4.重建泵房。工程重建3座泵房，重建泵房较原址移动距离在10~30m之间，重建泵房为1层框架结构，宽5m，长6m，房屋高度3.5m，屋面采用半坡屋47檐。

5.南坝稻田文化休闲公园。新建稻田文化休闲公园，位于

东江碧道下游南岸下坝村，是碧道的景观节点，现状基址保留有较多的高大乔木，覆盖率高，基址整体呈矩形南北长约120m，东西宽约33m，红线总面积3837m<sup>2</sup>。

##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工程建设期间，为减少工程对河道堤防安全的影响，你单位应加强运行管理，在维护作业期间要尽可能减少施工机械对堤防的震动和扰动；做好施工组织工作，不得在堤顶放置重型机械设备，且应避免重型机械设备搬运对堤防的破坏。工程运行期间，要通过加强管理，使得两岸堤顶道路上的车辆载重和行走频次不得超过河道堤防的承重能力。

(二)你单位需按照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审查意见、《防洪评价》的“结论与建议”，在施工和运行期间按要求做好河道堤防及周边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测和保护，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避免造成损毁。

(三)你单位须按我局和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保障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须做好施工管理，不得将建筑材料、泥土、砂石及建筑垃圾等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须保证行洪通道和防洪抢险通道通畅，并确保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不对河道产生污染。工程运行期间，加强管理，禁止往河道中倾倒生活垃圾，保持河道区清洁，净化周围环境。

(四)你单位应制定防洪应急预案，报东源县水务局备案，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

### 三、其他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东源县水务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东源县水务局备案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接受东源县水务局的调度和监督管理。

(二) 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今后如因河道规划建设、防洪标准提高或河道管理要求，需改建或拆除有关建（构）筑物时，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负责相应组织协调工作。

(三) 本许可仅对本项目碧道工程涉东江河道管理范围内防洪安全方面的批复意见，不对建设主体结构（建设期和运行期）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安全稳定等进行审批。

(四) 碧道建设须按国土及发改部门批复用地范围建设，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做好碧道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碧道建设原则上不能改变河道堤防线位，并应符合岸线规划的相关管理要求。严禁以碧道建设名义违法违规占用河道、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五)根据《广东万里碧道设计技术指引(试行)》要求,你单位需按《广东万里碧道VI系统及导向标识设计指引》规定形式布设碧道标识标牌,明确管护单位。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请河源市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参加,并经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七)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八)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九)其余未尽事宜,请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国家部委及省市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抄送:东源县水务局。